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4:30。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SOHO 尚都北塔 A 座 8 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施亮先生

6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206,134,34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6.041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206,094,44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6.036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9,900

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5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39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5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 0 人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9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50%。

3、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。

四、提案审议通过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，经对董事候选人投票表决，王玲玲女士、许伟曲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当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出席会议股东同意票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1.01	补选王玲玲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	206,120,843	99.9935%	26,400	66.1654%	当选
1.02	补选许伟曲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	206,120,845	99.9935%	26,402	66.1704%	当选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郭建民 张骁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2 月 2 日